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41000415號

附件：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1份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14年7月14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66245號函備查在案。

二、本校113年10月16日第8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學年度修訂部分（詳如附件粗體紅字）：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每一學分費調整為6,000元，自11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
二、本校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，亦可於「本校首頁(最下方)/常用連結/學雜費專區」網站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註冊組